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针对如下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意见。

一、《关于确认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相关议案及其他文件以及我们就此关联交易向公司的咨询与进一步的了解，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确认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所针对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市场定价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并提出管理建议，对促进公司持续完善内控机制、保证财报信息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因此，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根据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李新首：

刘定华：

饶卫雄：

2019年4月18日